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4 年 5 月 30 日

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獎學金計劃資助境外升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批准－

(a) 開立一筆為數 347,965,000 元的新承擔額；以及

(b) 把「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在 2014-15 年度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1,200,960 元，即由 2,814,726,000 元增至 2,815,926,960 元

以便教育局推行獎學金計劃資助境外升學。

問題

全球化和知識型經濟的發展令社會競爭日趨激烈，我們需要培養具備環球視野、國際網絡，以及一流教育水平的優秀人才，拓展人力資本，從而提升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競爭力。

建議

2. 教育局局長建議開立一筆為數 347,965,000 元的新承擔額，以及把教育局在 2014-15 年度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用以開設 3 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推行獎學金計劃資助境外升學(下稱「獎學金計劃」)。

理由

目的

3. 人才是促進社會持續發展的最大推動力。全球化和知識型經濟的發展令社會競爭日趨激烈，我們建議設立獎學金計劃，資助本地學生到境外升學，目的是培養具備環球視野、國際網絡，以及一流教育水平的優秀人才，強化人力資本，從而提升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競爭力。同時，獎學金計劃旨在資助學業成績優異的清貧學生入讀香港境外的頂級大學。

資格

4.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兩項準則才符合資格申請獎學金計劃的資助－

(a) 擁有本港居留權或本港入境權或持單程證進入香港；以及

(b) 在境外課程開展前連續在港住滿 3 整年。

為確保清楚無誤，申請人如不能證明他們畢業後回港，將不獲考慮(請參閱下文第 17 段)。此外，以學生或受養人簽證來港的學生，亦不符合資格申請獎學金計劃的資助。

5. 在學士學位課程方面，我們建議只有在港完成正規學校教育的學生才符合資格。這涵蓋所有在港接受及完成高中教育的香港學生，包括在港修讀本地課程(例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非本地課程(例如國際文憑)的學生。在研究院課程方面，學生只要符合上文第 4 段所列的準則，不論其學士學位學歷是在本港或境外取得，均符合資格。

甄選準則和過程

6. 我們建議獎學金計劃應擇優而取，並以選拔最優秀的學生入讀世界知名大學或課程為目標。一如其他知名獎學金計劃的做法(請參閱附件 1)，甄選工作不單取決於申請人的學業成績，也着重其他個人才能，例如領導才能和潛質、對社會的貢獻和承擔等。除此以外，申請人亦須闡明其升學計劃如何令個人以致整體社會得益。

附件1

7. 我們計劃設立一個督導委員會，就獎學金計劃的政策、策略和行政事宜向教育局局長作出建議。督導委員會將就甄選過程的原則和準則作出建議，以及甄選最終的獲獎人。我們預計甄選準則主要包括以下範疇－

(a) 學業成績和學業以外的成就；

(b) 領導才能和潛質；

(c) 對香港的貢獻和承擔，特別是在修畢課程後是否願意服務香港；以及

(d) 入讀的課程和大學／院校。

8. 此外，督導委員會亦會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a) 申請人應已獲知名大學錄取或有條件錄取修讀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

(b) 儘管修讀學科不設限制，但有助增強香港長遠競爭力的課程，特別是在香港未有開辦的課程，將獲優先考慮；以及

(c) 假設其他條件相若，在沒有資助的情況下將無法升讀海外知名大學的清貧學生，將獲優先考慮。

9. 計劃初期，每年會頒發獎學金予最多 100 名最傑出的香港學生到境外接受學位教育。雖然我們並無預先設定修讀學士學位課程和研究院課程的獲獎人的比例或名額，但獎學金計劃主要惠及的對象將會是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然而，督導委員會將獲賦權按每年申請人的表現作彈性處理。

督導委員會及面試小組的成員

10. 經參考其他獎學金計劃(請參閱附件 1 所載的成員名單)後，我們建議獎學金計劃督導委員會的成員須包括來自不同範疇的領袖和專家，且應對世界知名大學和具有全球視野及網絡的主要機構／組織有豐富認識、經驗和聯繫。督導委員會亦應包括對其他知名獎學金計劃的運作有

充分認識的成員。督導委員會可設立不同的遴選小組，負責根據督導委員會所訂的原則和準則，審核、會見並甄選合資格的申請人。例如，可根據整體學科／專業(如科學／工程、人文和社會科學)或有關大學的地理區域(如北美洲、歐洲及其他地區)設立遴選小組，並邀請具備相關知識或經驗的專家或社會領袖加入遴選小組負責評核申請人。如有需要，我們會徵詢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專業團體和相關駐港領事對個別院校或課程的意見。最終甄選結果須由督導委員會批准。

附件2 11. 建議的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及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2。

獎學金及助學金

12. 我們建議採用兩級制，所有獲獎人無須通過入息資產審查均可獲發獎學金以支付學費，以每年 250,000 元為上限，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根據我們的調查，這個數額足夠支付美國和英國[1]頂尖大學的平均學費。

13. 此外，考慮到一些經濟環境較差的學生或需額外支援才可到境外升學，我們亦建議提供經入息資產審查發放的助學金，以每名學生每年 200,000 元為上限。經入息資產審查助學金分為兩個部分，即每年最多 50,000 元用以支付超出 250,000 元的學費開支部分，以及每年最多 150,000 元用以支付生活及其他學習上的開支。

14. 我們會請督導委員會在考慮不同升學地點的相對生活水平後，就生活開支部分的助學金細節提供意見。此外，如獲獎人同時獲其他助學計劃資助同一海外升學計劃，則資助金額會相應下調。

15. 至於經入息資產審查發放的助學金，我們建議採納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用於本地專上學生的計算方式，按入息資產審查結

---

[1] 根據我們的研究顯示，在英國牛津和劍橋大學就讀的海外學生，每年的學費和學院費合共約為 20,000 至 40,000 英鎊(約港幣 250,000 元至 500,000 元)，視乎所修學科而定。至於美國長春藤(Ivy League)的學府，一般向每名海外學生收取約每年 45,000 美元(約港幣 350,000 元)。建議無須通過入息資產審查發放的獎學金，以每名學生每年 250,000 元為上限，在大多數情況下應足夠支付大部分學費。

果分為 5 個資助級別[2]。儘管如此，鑑於獲獎學生將到境外升學，我們建議在該學生整個修業期間只進行 1 次入息資產審查,而非按年審查，除非受助人的家庭環境有重大轉變，需要再進行審查。

保障

16. 獎學金一經批核，獲獎人在相關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可獲發獎學金(學士學位課程通常資助 3 至 4 年，碩士學位或同等資歷課程最多資助兩年)。獎學金須按年續領，獲獎人須提交可信納的文件證明，顯示其學業進度良好。

17. 據我們所知，其他地區一些知名的公帑資助獎學金通常訂明獲獎人須承諾在畢業後回國工作／服務於指定行業一段指定時間。由於獎學金計劃涉及龐大公帑開支,我們認為訂定有關要求屬合理保障措施，以確保這些人才會回港並對社會作出貢獻。儘管如此，我們亦得悉有聲音反對這項強制的規定，理由是在日益全球化的環境中，學生即使在境外工作，亦可為香港的發展作出貢獻(例如在跨國公司或國際機構任職)。此外，在海外汲取相關範疇的工作經驗，亦會增加本港學生的競爭力，提升他們在香港的就業能力。權衡輕重後，我們建議－

(a) 獲獎人必須修畢指定課程,並承諾畢業後回港工作最少兩年，或相當於獲擬議獎學金資助的年期，兩者以較長者為準；

(b) 賦權督導委員會彈性處理個別申請，決定是否在特殊情況下適當地延期執行或豁免有關承諾回港工作的規定，例如獲獎人欲在畢業後隨即繼續深造，或按規定在升學國家工作一段時間以取得專業資格；以及

(c) 獲獎人如未能符合上文(a)或(b)項的條件，當局會參考學資處有關收回學生尚欠貸款的現行政策，然後視乎情況，要求獲獎人向政府悉數或按比例付還已領取的獎學金，包括免入息審查部分和經入息審查部分。

---

2 助學金的金額會分為 5 個級別，即按申請人「調整後家庭收入」所屬的不同組別，把資助額分為 100%、75%、50%、25%及 15%。由此而計算出來的資助額，會根據申請人每名家庭成員所擁有的資產淨值作進一步調減(即 100%(不獲資助)、80%、60%、40%、20%及 0%(無調減資助額))。

推行

18. 如獲委員批准，獎學金計劃會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資助 3 屆學生(即在 2015／16、2016／17 和 2017／18 學年入讀第一年課程的學生)，然後再檢討成效。我們建議委託學資處對個別有經濟需要的申請人進行入息資產審查，然後根據審查結果批核資助。

對財政的影響

19. 我們估計資助 3 屆學生(每屆 100 名獲獎人)所涉及的開支總額約為 357,573,000 元，包括 347,965,000 元的非經常撥款，用以提供獎學金／助學金和聘用臨時職員以應付季節性的工作量，以及 9,608,000 元有時限的經常撥款，用以在 2014-15 至 2021-22 年度增設 3 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即在教育局增設一級行政主任、文書主任及助理文書主任各 1 名)，以應付推行獎學金計劃的工作量。我們建議把教育局在 2014-15 年度預算的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1,200,960 元，以容納該 3 個公務員職位。

20. 2014-15 至 2021-22 財政年度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載於下表－

項目	**2014-15** 千元	**2015-16** 千元	**2016-17** 千元	**2017-18** 千元	**2018-19** 千元	**2019-20** 千元	**2020-21** 千元	**2021-22** 千元	總計 千元
(A) 非經常									
(i) 獎學金／助學金	-	32,159	64,318	91,654	82,005	49,846	22,511	-	**342,493**
(ii) 聘用臨時職員的費用	684	684	684	684	684	684	684	684	**5,472**
(B) 經常									
增設 3 個公務員職位的撥款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9,608**
總計	1,885	34,044	66,203	93,539	83,890	51,731	24,396	1,885	**357,573**

我們已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撥款，以應付該年度的撥款需求。至於其後年度，我們會在有關的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撥款，以應付所需。

公眾諮詢

21. 我們已在 2014 年 4 月 14 日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該建議。部分委員擔心，獎學金計劃會令非本地學生而不是本地學生受惠。正如上文第 4 段的建議資格準則指出，以學生或受養人簽證來港的學生並不符合資格申請獎學金計劃。我們亦建議要求所有申請人(包括擁有本港居留權的永久居民)在課程開展前連續在港住滿 3 年，以確保只有對香港作出承擔的申請人才會獲選。

22. 部分委員亦對獲獎學生在畢業後的就業能力提出意見。由於獲獎學金計劃資助的學生均是香港最傑出的學生，預計他們在境外知名大學畢業後在尋找工作方面應該不會遇到重大困難。部分委員亦質疑，為何新的資源不能用於增加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的本地大學學額，使更多本地學生受惠。我們認為獎學金計劃與本地大學教育相輔相成，同樣可培養多元人才，促進香港的發展。

23. 部分委員詢問，可否把公帑撥入現時為到境外進修的學生而設的獎學金計劃，而非設立一項新的獎學金計劃。值得注意的是，現有的海外獎學金計劃均以私人資金設立，同時均擁有獨特的背景、目的、管治架構、範圍、執行細節和條件。因此，我們認為設立一項新的獎學金計劃以達到我們的目的乃更可取做法。

背景

24. 行政長官在 2014 年《施政報告》公布一系列新措施，為高中畢業生開拓更寬更廣的本地和境外升學途徑，當中包括擬議的獎學金計劃。這項新的獎學金計劃旨在資助每屆最多 100 名傑出香港學生升讀境外知名大學。這項計劃會與下列在 2014 年《施政報告》提及的其他 4 項新措施相輔相成－

(a) 逐步把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收生學額再增加 1 000 個至 5 000 個；

(b) 探討如何切實可行地推行一項新的資助計劃，資助每屆最多 1 000 名學生，修讀配合本港人力需求選定範疇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

(c) 推出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通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升學的清貧學生；以及

(d) 成立 1 億元的獎學金，鼓勵大學每年錄取共約 20 名在體育、藝術、社會服務等方面有卓越表現的本地學生。

全面推行上述措施將為高中畢業生開拓更寬更廣的升學途徑，可望額外提供 2 120 個資助名額予香港學生在本地及境外升讀學位課程，並為選擇到內地升學的同學提供經濟援助。

教育局
2014 年 5 月

擬議獎學金計劃及其他資助學生到境外升學的獎學金計劃的甄選準則

	擬議獎學金計劃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 海外獎學金	菲臘親王獎學金	澳洲總理亞洲獎學金
經費來源	香港政府 (347,965,000 元)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	在香港由劍橋大學校友籌得的捐款	澳洲政府
成立年份	2015	1987	1982	沒有資料
每年受惠人數（名）	最多 100	少於 10	少於 10	40
甄選準則	• 學業成績 • 學業以外的成就 • 領導才能和潛質 • 對香港的貢獻和承擔，特別是在修畢課程後是否願意服務香港 • 學生如報讀有助維持香港的長遠競爭力的課程，特別是本地未有提供的課程，將獲優先考慮	• 學業成績 • 在課外活動／社會服務中展現的領導才能 • 學成歸來後對香港的承擔及貢獻 • 中英文水平及對報讀課程授課時採用的語言的掌握和運用	• 卓越的學業成績 • 整體智能 • 個人素質 • 確實有興趣修讀所選的科目 • 有能力修讀所選的科目 • 語文能力	• 申請人在選修範疇取得優異的學業成績 • 申請人在常規學習及／或工作以外參與社區服務的證明 • 明確的學習及／或研究計劃 • 與澳洲及申請人所居國家的需要和利益相關的計劃書 • 有助實現個人目標、取得學術成就及規劃職業發展路徑或目標的計劃書

	擬議獎學金計劃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 海外獎學金	菲臘親王獎學金	澳洲總理亞洲獎學金
管理委員會／行政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成員組合	• 包括來自不同範疇的領袖和專家，且應對世界知名大學和具有全球視野及網絡的主要機構／組織有豐富認識、經驗和聯繫 • 對其他知名獎學金計劃有充分認識的成員 • 例如知名學者、傑出專業人士、高級行政人員、企業家等	• 學者、政府代表(當然成員)和高級行政人員	• 學者、銀行家、本地院校的前校長、獨立業務顧問、專業人士和高級行政人員	• 學者、政府代表和專業人士

獎學金計劃資助境外升學督導委員會
(下稱「督導委員會」)

建議職權範圍

(a) 訂定獎學金計劃的整體策略及方向；
(b) 訂定推行獎學金計劃的範圍、內容及細節，包括但不限於甄選過程的原則及準則；
(c) 甄選獎學金計劃下的獲獎人；
(d) 考慮有關符合獎學金所設條件的申請；以及
(e) 考慮其他由教育局轉介給督導委員會有關獎學金計劃的政策及行政事宜。

如有需要，督導委員會可成立小組委員會和小組、進行研究、聘用專業服務和委任增補成員以執行其職能。

建議成員組成

主席： 非官方人士
成員：
當然成員：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
非官方成員：
包括來自不同範疇的領袖和專家，且應－

- 對世界知名大學和具有全球視野及網絡的主要機構／組織有豐富認識、經驗和聯繫
- 對其他知名獎學金計劃有充分認識

例如知名學者、傑出專業人士、高級行政人員、企業家等。

督導委員會可在有需要時委任增補成員。